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研習補助要點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3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赴校外研習，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識並精進教師的專業技能，促進教學內容之多元化，以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方向，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研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各系（所、科）專任教師，凡參加國內各公民營機構舉辦的校外研習會議均可提出申請。
- 三、補助原則：短、中期研習：教師專業知識課程、證照、研習營、短期訓練、種子師資等均為補助範圍，差旅費以 14 天為限，補助課程費用或報名費用以半額為限，最多不超過 1 萬元，且需經審核通過後才得以補助。差旅費支用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四、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案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
- 五、申請期限：研習會議舉辦前二週，逕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六、經費核銷結案：應於研習會議結束後二週內，提出活動成果表、相關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